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國文專長)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1140814公告版**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國文專長) (不分類巡迴班)	育嬰留 停缺	1	1	114/8/21-115/7/31 (聘期以實際到職日及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國文專長1名：每週授課節數16-17節。

三、教師除將軍國中外，需巡迴其他國中(含佳興、昭明、北門及竹橋)授課。

四、上述備取名額，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之平均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五、需配合學校行事安排及協助行政事務。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4次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年08月14日(星期四)至114年8月28日(星期四)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jjjh.tn.edu.tw/> 114年08月14日公告

(二)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114年08月14日公告

(三)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114年08月14日公告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及附件1-報名表、附件2-委託書、附件3-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3或4次，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日期	114年08月14日（星期四）至114年08月19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日期	114年08月21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日期	114年08月25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日期	114年08月27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06-7942042-102或122

三、應繳交證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相關身份證件均需查驗「正本」無誤後，副本留校備查)：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

(二)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彩色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留存。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六)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

(七)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繳驗）。

(八)准考證(現場檢核身份資料無誤後，現場填發製作)

四、報名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 日期及時間	114年08月20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起(上午9時30分前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 日期及時間	114年08月22日（星期五）	上午10時起(上午9時30分前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 日期及時間	114年08月26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起(上午9時30分前報到)
第4次招考甄選 日期及時間	114年08月28日（星期四）	上午10時起(上午9時30分前報到)

二、地點：本校校區(依當日學校安排為準)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114學年度翰林版國文第一冊，單元自選(請自備教材、教具)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08月20日（星期三）	下午3時00分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08月22日（星期五）	下午3時00分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08月26日（星期二）	下午3時00分前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08月28日（星期四）	下午3時00分前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4年08月20日（星期三）	下午4時00分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4年08月22日（星期五）	下午4時00分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4年08月26日（星期二）	下午4時00分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4年08月28日（星期四）	下午4時00分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08月20日（星期三）	下午6時00分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08月22日（星期五）	下午6時00分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08月26日（星期二）	下午6時00分前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08月28日（星期四）	下午6時00分前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4年0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3或4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s://www.jjjh.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7942042-221(人事室)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7942042-103(總務處)
- 七、考試相關事項：06-7942042-102(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國文專長)**
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114□□ (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相 片 黏 貼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必填)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通訊地址					
應徵類科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國文專長)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報名資格	☐ 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具有甄選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					
最高學歷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簡要自述						

年資(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或單位)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請自行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2.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3.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4.與校長無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5.無其他違反法律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件 名稱	項目	文件名稱(由學校人員查驗填寫)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1份	☐ 有 ☐ 無	
	2	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彩色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有 ☐ 無	
	3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4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5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7	教學檔案及簡歷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黑白或彩色均可)	☐ 有 ☐ 無	
	8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女性免附)	☐ 有 ☐ 無	
	9	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	☐ 有 ☐ 無	☐ 本人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備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相關身份證件均需查驗「正本」無誤後，副本留校備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國文專長)教師甄試報名，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國文專長教師)甄試，聘
期自114年 月 日報到日至114年 月 日，經錄取報
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114年 月 日

附件4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14學年度

長期代理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國文專長)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科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國文專長)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名稱	<u>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國文專長)</u>		
教師甄選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重新評閱。
-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報名號碼:114□□ <u>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國文專長)教師</u> 第__次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錄取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4年○月○日(星期○)○午○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科別：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國文專長)

相片
黏貼
處

准考證號碼(學校填寫)

1	1	4		
---	---	---	--	--

附註：

1、甄選日期：114年 月 日(星期)

2、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電話：06-7942042-102。

3、應試項目：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於114年 月 日(星期)

親自報到： 午 時 分前

考 試： 午 時 分

(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口試於試教後舉行。

4、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請先黏貼個人照片，准考證於報名確認資料審查無誤後，由教務處填寫資料製作。